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

113年度司催字第699號

- 03 聲 請 人 聯合世貿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志成
- 06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16

- 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 10 院網站。
- 11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 12 日起,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,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3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4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 15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支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69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001	聯合世貿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	114年1月5日	14,595元	SMA1522083	
	賴志成	四民分行				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## 19 附記: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(如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),確認無誤後,應於收受本裁
 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23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,

01	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(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02	第三項參照)。
03	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4	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,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5	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,逾期即不得聲請。